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要求，海盐县人民政府对2025年3月31日前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23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启动了全面清理工作。经清理，继续有效169件，拟修改12件，废止24件，宣布失效9件，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和失效14件，本次清理决定修改1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9件）
 2.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6. 本次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办法	县政府令第 35 号
2	海盐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37 号
3	海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	盐政发〔2010〕16 号
4	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0〕56 号
5	海盐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0〕83 号
6	海盐县地名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0〕84 号
7	海盐县物业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发〔2011〕29 号
8	海盐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11〕59 号
9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2〕50 号
10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2〕59 号
11	海盐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农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2〕66 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产业结构化升级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12〕85 号
13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盐政发〔2012〕90 号
14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3〕57 号
15	关于印发《扩大海盐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3〕66 号
16	关于调整海盐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盐政发〔2013〕76 号
17	海盐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3〕85 号

18	海盐县森林防火禁火令	盐政发〔2014〕24号
19	关于印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4〕43号
20	海盐县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	盐政发〔2014〕44号
21	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20号
22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21号
23	海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盐政发〔2015〕23号
24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37号
25	海盐县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48号
26	海盐县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52号
27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计发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6〕2号
28	关于码头堆场整治的通告	盐政发〔2016〕24号
29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17〕3号
30	关于废止《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17〕39号
31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	盐政发〔2017〕42号
32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	盐政发〔2018〕13号
33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8〕19号
34	海盐县县城容貌标准	盐政发〔2018〕21号

35	关于划定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	盐政发〔2018〕29号
36	海盐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盐政发〔2018〕32号
37	海盐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8〕34号
38	海盐县民宿规范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8〕40号
39	海盐县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盐政发〔2018〕42号
40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19〕1号
41	关于印发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5号
42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8号
43	关于公布海盐县中心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公告	盐政发〔2019〕19号
44	关于印发《海盐县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0〕2号
4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0〕3号
46	关于公布海盐县各镇（街道）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公告	盐政发〔2020〕18号
47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0〕23号
48	关于印发海盐县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20〕27号
49	关于印发海盐县圩区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1〕12号
5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1〕34号

5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1〕42号
52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1〕50号
53	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	盐政发〔2022〕17号
54	关于印发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23〕3号
55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3〕4号
5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3〕5号
57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23〕12号
58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3〕20号
59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盐政发〔2023〕30号
6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3〕34号
6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4〕12号
62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盐途畅行”通行券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4〕15号
63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4〕16号
64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4〕17号
65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城镇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4〕22号
6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加快推动和美城乡建设的指导意见	盐政发〔2024〕23号

67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4〕27号
68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入伍大学生近视矫正手术补贴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4〕36号
69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紧固件产业转型提升实施意见（2025-2027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5〕5号
7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智能集成家居产业转型提升实施意见（2025-2027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5〕6号
7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盐政发〔2025〕8号
72	海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6〕141号
73	海盐县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和审批程序规定	盐政办发〔2008〕99号
74	海盐县无固定收入老劳动模范生活困难补助意见	盐政办发〔2008〕131号
75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09〕45号
76	海盐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09〕52号
77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盐政办发〔2009〕68号
78	关于转发《海盐县武原镇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0〕54号
79	海盐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0〕141号
80	海盐县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	盐政办发〔2011〕39号
81	关于加快海盐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2〕85号
82	关于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的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2〕145号

83	关于实施全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162号
84	关于规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3〕64号
85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126号
86	海盐县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3〕157号
87	海盐县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178号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39号
89	海盐县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登记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42号
90	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59号
91	海盐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4〕60号
9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80号
93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87号
94	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施工企业用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109号
95	海盐县全民健身路径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112号
96	海盐县推进强镇扩权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136号
97	海盐县推进“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142号
98	海盐县城乡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	盐政办发〔2015〕39号

99	海盐县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5〕41号
100	海盐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5〕52号
101	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5〕59号
102	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71号
103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5〕75号
104	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87号
105	海盐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农民私房提前拆迁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5〕88号
106	海盐县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5〕120号
107	海盐县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31号
108	海盐县进一步推进“三社联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32号
109	海盐县“三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53号
110	海盐县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工作意见	盐政办发〔2016〕92号
1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107号
11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109号
113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1号
114	海盐县新型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7〕20号

115	海盐县临时改变房屋用途许可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7〕27号
116	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39号
117	关于进一步加快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55号
118	关于《海盐县城乡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的修改补充意见	盐政办发〔2017〕70号
119	海盐县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96号
120	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97号
121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7〕107号
122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若干规定	盐政办发〔2018〕34号
123	海盐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8〕40号
124	海盐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41号
125	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58号
126	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8〕67号
127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盐政办发〔2018〕85号
128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和职责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93号
129	海盐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01号
130	海盐县“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盐政办发〔2018〕103号

131	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07号
132	关于印发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号
133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18号
134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0号
135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9）29号
136	关于推进体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2号
137	关于切实加强文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3号
138	关于切实加强卫教融合深入推进健康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4号
139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9号
140	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0号
141	关于印发海盐县骨灰存放场所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1号
142	关于印发《海盐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3号
143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6号
144	关于印发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号
145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与产权登记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5号
146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9号

147	关于印发海盐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85 号
148	关于印发海盐县新招引重点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3 号
14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9 号
15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21〕55 号
15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 号
15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9 号
153	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22〕24 号
15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6 号
15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6 号
15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7 号
15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 号
15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盐政办发〔2023〕22 号
15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4 号
16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新一轮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9 号
16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40 号
16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10 号

16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14号
16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方（2024-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17号
16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 细则（暂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21号
16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22号
16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及适用指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4〕24号
16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盐政办发〔2016〕88号文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5〕5号
16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5〕8号

附件2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盐政发〔2016〕21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18〕49号
3	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1〕8号
4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1〕2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盐县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1〕31号
6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号
7	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8号
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工业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号
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3号
1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动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8号
1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1号
1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5号
1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海盐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23〕28号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海盐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海盐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04〕101号
2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4号
3	海盐县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9号
4	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7〕23号
5	关于实行工业等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约定制度的通知	盐政发〔2017〕31号
6	关于开展养蚕地方特色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18〕44号
7	关于印发海盐县信访事项听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发〔2020〕21号

8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2〕13号
9	海盐县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5〕105号
10	海盐县主要污染物控制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07〕41号
11	海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9〕46号
12	海盐县农业技术推广奖评选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1〕3号
13	海盐县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对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1〕17号
14	海盐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36号
15	海盐县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71号
16	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盐政办发〔2015〕31号
17	关于开展政策性湖羊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04号
18	关于建立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5〕144号
19	海盐县关于开展村级土地民主管理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99号
20	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7号
21	关于印发海盐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8号

2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36号
2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盐县关于加强工业地产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6号

附件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28号
2	海盐县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5〕41号
3	海盐县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8〕18号
4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2〕14号
5	海盐县涉农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10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106号
7	海盐县城中心城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8〕33号
8	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8〕65号

9	关于印发海盐县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2号
---	----------------------------	---------------

附件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3〕51号
2	海盐县管线工程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24号
3	《海盐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补充意见	盐政发〔2017〕4号
4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9〕13号
5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入伍大学毕业生近视矫正手术补贴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1〕36号
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盐政发〔2022〕20号
7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补充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2〕26号
8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盐途畅行”通行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3〕15号
9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贯彻浙江省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4〕11号

1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武原街道等9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盐政发〔2024〕24号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3〕160号
12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盐政办发〔2015〕53号
13	海盐县税收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88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8号

附件6

本次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县政府令第29号
2	海盐县安全生产10条严管措施	盐政发〔2018〕33号
3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11号
4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22〕11号
5	关于高水平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盐政发〔2023〕11号
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发〔2024〕9号
7	海盐县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109号
8	海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34号
9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8〕113号
10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6号

1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1号
----	----------------------------------	---------------

一、《海盐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县政府令第29号文件） 修改内容

原文：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立功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按下列等次给予优待奖励：

- （一）获得中央军委荣誉称号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5000元；
- （二）获得大军区以上军事机关荣誉称号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0元；
- （三）荣立一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元；
- （四）荣立二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3000元；
- （五）荣立三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元；
- （六）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所在镇（区）一次性奖励200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立功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按下列等次给予优待奖励：

- （一）获得中央军委勋章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0元；
- （二）获得中央军委荣誉称号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30000元；
- （三）获得战时奖励的，荣立一等战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0元；荣立二等战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0元；荣立三等战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元；荣立四等战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元；
- （四）获得平时奖励的，荣立一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0元；荣立二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元；荣立三等功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元；
- （五）获得表彰的，荣获一级表彰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10000元；荣立二级表彰的，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00元；荣立三级表彰的，

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2000元；

（六）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的、获得嘉奖以及其他表彰的，由所在镇（街道）一次性奖励600元。

二、《海盐县安全生产10条严管措施》（盐政发〔2018〕33号）修改内容

原文：三、对凡受到2次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一律实行当年度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档；对凡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当年度一律实行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列为D类。

修改为：三、12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一律纳入应急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三、《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9〕11号）修改内容

原文：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自接到停止租住通知后十五日内搬离人才公寓，逾期拒不搬离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自接到停止租住通知后三十日内搬离人才公寓，逾期拒不搬离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22〕11号）修改内容

原文：5. 实施农业优品提升工程。实施“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提升特色主导农产品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通元湖羊”“海盐大米”和“海盐葡萄”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新增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以上，建成优质稻米示范区6万亩，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36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水产品产量稳定在1.8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和扩大“盐味农耕”等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盐味农耕”“盐邑禾旺”等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供销总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修改为：5.实施农业优品提升工程。实施“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提升特色主导农产品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新增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个以上，建成优质稻米示范区6万亩，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36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水产品产量稳定在1.8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和扩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供销总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发〔2023〕11号）

原文：（十三）加强产销纽带联结。对本县部分初级农产品按订单保护价收购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收购总额1%的奖励，限额100万元。鼓励名特优农产品专卖店、连锁超市销售海盐本地农产品，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销售额1%的奖励，限额50万元。对在县外开设并登记注册的海盐农产品专卖店等，给予开办费50%的补助，限额10万元。对采用电商直播等形式进行本地农产品销售且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给予每年3万元的奖励。

修改为：（十三）加强产销纽带联结。对通过订单收购部分初级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收购总额1%的奖励，限额100万元。对采用电商直播等形式进行农产品销售且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给予每年3万元的奖励。

六、《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盐政发〔2024〕9号）修改内容

原文：五、附则19.对培养体坛名将、引进体坛名教、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修改为：五、附则19.对培养体坛名将、引进体坛名教、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开展.....

原文：附件《海盐县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16. 在奖补兑现前因刑事犯罪被查处的，不予兑现奖励。

修改为：本条删除。

七、《海盐县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5〕109号）修改内容

原文：四、其他事项 （三）教育、人力社保、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对学校、用人单位的指导，切实保障学生、职工的安全。

修订为：四、其他事项（三）教育、人力社保、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对学校、用人单位的指导，切实保障学生、职工的安全。

原文：附件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途径

一、本地电视频道。

二、本地广播频率。

三、本地96121气象声讯电话。

四、海盐天气网（<http://www.hy96121.com>）。

五、海盐气象微博（新浪官方微博：海盐气象）。

修订为：附件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途径

一、本地电视频道。

二、本地广播频率。

三、本地96121气象声讯电话。

四、微信公众号：海盐气象预警

五、海盐气象微博（新浪官方微博：海盐气象）。

**八、《海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34号）修改内容**

原文：第十六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海盐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具备必要的区域运行维护管理队伍以及必要的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抢险抢修装备和器材等；
- （四）具备常规水质检测能力及相应设备（可自备或外包）；
- （五）具备完善的年度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方案等必要文件的管理体系。

修改为：第十五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一）具备必要的区域运行维护管理队伍以及必要的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抢险抢修装备和器材等；
- （二）具备常规水质检测能力及相应设备（可自备或外包）；
- （三）具备完善的年度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方案等必要文件的管理体系。

原文：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运行维护管理资金和绩效评价考核相挂钩，县财政根据考核情况拨付运行维护管理资金。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县供排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九、《海盐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8〕113号）修改内容

原文：第七条第三段、第十六条 …… “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行政审批中心）” ……

修改为：…… “海盐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原文：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准入制。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满足下列条件的，均可进入本县开展业务：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合格资质；

（二）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定主体；

（三）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行业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准入制。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

原文：第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中心负责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经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依据。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清理、调整、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所涉及的中介服务项目进行梳理，调整情况报送县行政审批中心，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修改为：以上表述删除。

十、《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76号）修改内容

原文：第二条 人防国有资产是指由国家机关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人防主管部门自建的人防工程、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及其独享的人防工程口部房、内部人防设备设施，和其他登记在人防部门名下的房产等。我县人防国有资产按照平时使用用途不同和使用人不同分为五种类型：人防工程口部房、住宅小区项目人防工程、商业项目人防工程、国有单位人防工程和登记在人防部门名下的其他房产。

修订为：第二条 ……内部人防设备设施等。我县人防国有资产按照平时使用用途不同和使用人不同分为六种类型：……国有单位人防工程、工业项目人防工程和登记在人防部门名下的其他房产。

原文：第十条 ……（三）商业项目人防工程：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与商业项目运营单位按打包租赁的方式签订使用协议；（四）国有单位人防工程：实际使用的国有单位无偿使用人防工程，需与管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负责该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

修订为：第十条……（三）商业项目人防工程：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与商业项目运营单位签订租赁使用协议；（四）国有单位人防工程、工业项目人防工程：实际使用的国有单位（工业项目单位）无偿使用人防工程，需与产权管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负责该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

原文附件：海盐县人防国有资产平时使用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人防工程独享的口部房		按招标结果	/
2	住宅小区项目 人防工程	商品房小区	统一定价 150 元/月·车位	按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支付 小区物业公司委托管理费 50 元/月·车位

		安置小区	按本小区普通地下车位标准收费	按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支付 小区物业公司委托管理费 40 元/月·车位
3	商业项目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内所有车位数 按 50 元/个·月向商业运营单位收取	商业运营单位可自主定价， 但明确只能用于停车位使用；如有相关住宅小区内车位规划配比在商业项目上， 必须优先保障小区居民使用。
4	国有单位人防工程		无偿使用	需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5	其他房产类		按国资有关规定和既定协议执行。	南北湖人口疏散基地（原荣昌度假村）、沈荡光泰商住楼 2 幢 20 号、01 号

修订为：附件海盐县人防国有资产平时使用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人防工程独享的口部房		按招标结果	/
2	住宅小区项目 人防工程	商品房小区	统一定价 150 元/月·车位	按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支付 小区物业公司委托管理费 50 元/月·车位
		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百步镇安置小区	按本小区普通地下车位标准收费	按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支付 小区物业公司委托管理费 40 元/月·车位
		沈荡镇、于城镇、澈浦镇、通元镇	按本小区普通地下车位标准收费	按实际使用车位数量支付 小区物业公司委托管理费

		安置小区		20 元/月·车位
3	商业项目人防工程		县人防国有资产产权人负责与商业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地下室区域的车位比例数协议收取	商业运营单位可自主定价，但明确只能用于停车位使用；如有相关住宅小区内车位规划配比在商业项目上，必须优先保障小区居民使用。
4	国有单位人防工程 工业项目人防工程		无偿使用	需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5	其他房产类		按国资有关规定和既定协议执行	沈荡光泰商住楼 2 幢 20 号、01 号